

世變下的北斗林家

張素玟*

摘要

本文以北斗林家為研究對象，探討清末到戰後林家的社會角色與其在不同政權下所面臨的處境。北斗家族勢力成長於清中葉以後，清末逐漸以家族為中心形成地方集團，在日治初期政權遞嬗中擔任地方重要職位，來臺第四代更在北斗郡的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等方面皆有一席之地。北斗林家在相同的政權下有不一樣的認同選擇；在不同的政權體制下族人景況迥異，戰後，林家族人更分別陷入忠誠認定與國家認同的困境。本文徵引史料文獻、檔案、關鍵人物的私人文書和親歷其境者的口述歷史，藉以釐清世變下的北斗林家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的若干真相。

關鍵詞：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北斗林家、林伯餘、林文騰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壹、前言
- 貳、北斗林家對日本殖民政權的肆應
- 參、林伯餘和北斗二二八
- 肆、回不去「祖國」的人
- 伍、結語

壹、前言

北斗位於濁水溪沖積扇靠近扇央的區域，因為主要為平埔族東螺社的生活空間，所以舊稱「東螺街」。1720年代，中部的水利興築完成，彰化平原尤其成為臺灣拓墾重地，墾民大量北移。東螺街在這一波的拓墾熱潮中，以其優越的地理區位，奠下發展的基礎，更因在南北交通、海陸轉運的重要性，造就了盛極一時的商業街肆。繁榮的商機帶來財富，也提昇了文風，士紳階層逐漸形成。

1806年東螺溪氾濫成災，位於東螺街（今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舊社樣仔腳一帶）房舍田園均遭沖毀，在士紳¹領導之下，選定高亢河洲地，有計畫的建立市街，並於1808年建街完成，²此後稱為北斗街，1822年眾紳又發動設立義塚。由北斗建街、設義塚這兩件事來看，北斗的社會領導階層對地方建設能起倡導作用，具有關鍵性的地位。19世紀以後，世家大族更是構成領導階層的主要力量。

北斗最大姓為陳姓，其衍脈多源，移入北斗先後不一，重要者有三，包括建街有功的武舉人陳聯登一支，文學人陳元音（1847-1896）一支，以及陳作舟（1841-1896）。第二大姓為林姓，第三大姓為謝姓，入墾北斗有兩支，一來自福建泉州晉江，一來自安溪，謝家對商業經營的投入遠大於政治的參與，日治時期曾為北斗首富。³

在北斗歷史發展的不同時期，皆展現其重要影響力的家族莫過於第二大姓林家，尤其到日治時期人才輩出，帶領彰化南區的民眾，結合全臺灣政治社會運動風潮。戰後，林家菁英政治、經濟影響力突破地方性範圍，紛紛嶄露頭角，卻也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氛圍中遭逢危機。本文將以北斗林家為研究對象，探討清末到戰後林家的社會角色，分析林家族人如何在政權遞嬗中有其一席之地？又如何捲入政治風暴？在世變之下，林家族人如何陷入忠誠認定與國家認同的困

¹ 倡議建街的士紳包括舉人陳聯登、楊啟元；監生陳宣捷；街耆高培紅、吳士切、謝嚶等人。

² 詳見「東螺西保北斗街碑記」，此碑現存於北斗奠安宮，是研究北斗開發的重要一手史料。

³ 根據日治時期北斗郡役所在1909年12月的調查，謝仁賢財產為7萬元。《北斗鎮公所檔案》。

境？本文徵引之史料文獻，除了官方檔案以外，吳來興、林文騰、林伯餘幾位關鍵人物的私文書、親歷其境者的口述歷史，更使本文得以釐清北斗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時期的若干真相。

筆者從1994年開始在北斗進行史志研究，陸續蒐集北斗林家相關資料，並得到林家不同派下提供之舊照片與族人資料，當時有意對北斗二二八進一步探討，卻苦於較敏感的檔案未開放而作罷。近年來除了一部份官方檔案公開，再加上得以參閱若干重要的私文書可與官方檔案相互辯證，乃為文論述政權轉移下的北斗林家。遺憾的是，成稿之日，仍未能有林伯餘後人的說法，也使北斗二二八的歷史真實仍待繼續追尋。

貳、北斗林家對日本殖民政權的肆應

林姓祖籍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高林鄉，開臺祖林德益，約於嘉慶末道光年初來到北斗，其後分為兩系，一為慈雲（重慶），一為慈順（芳美），其昭穆為「宣昭先祖德，茲和伯仲興，象賢開景運，毓秀顯忠貞」，來臺第三代（林家世系18世），林慶岐（1861-1911）、林慶賢（1863-1914）因功名開始在地方上有其影響力。⁴

慈雲派下的林慶岐（1861-1911）號西和，庠生（秀才），1878年即任安平縣（今臺南）縣學訓導。慈順派下的林慶賢（1863-1914）號修和，秀才。日本領臺初期，為了維持社會秩序，設保良局，請地方紳商出面主持，以保護良民，首任北斗保良局長即為林慶賢（1895）。保良局本為因應過渡時期的機構，在地方治安恢復以後，即予裁撤。

在政權轉移的這段時間，林家第三代分別擔任地方的重要職位，林慶岐曾任北斗辦務參事、彰化縣參事、東螺西堡堡長兼總理，1909年升任為臺中廳參事。⁵林慶賢在1897年任北斗保良局長，後又任東螺西堡堡長、街庄長、北斗區長兼下霸區長，兩人皆獲頒紳章。林慶賢對北斗地方建樹頗多，尤以建設北斗公學校（今北斗國小），創設北斗街消費市場、屠宰場，籌設荊仔埤圳（後改為北斗水利委員會），請設臺中地方法院北斗登記所（今北斗地政事務所）等等，此外也創設「螺溪吟社」，與地方雅士切磋詩文。⁶

⁴ 吳忠璋，〈社會篇 家族〉，收入張哲郎總纂，《北斗鎮志》（彰化：北斗鎮公所，1997），頁553。

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同編者，1916），頁179。

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206。

北斗家族勢力成長於清中葉以後，清末逐漸以家族為中心形成地方集團。清末北斗最重要的領導者，人稱林老師、陳老師、胡老師（地方頭人之意），林老師可能指庠生林慶岐或其族弟林慶賢，陳老師可能指武秀才陳作舟。陳作舟曾設「育軒」書房兩處，對培育人才十分熱心，林家也設私塾延聘教師，教育子弟。陳、林各有其追隨徒眾，久而久之逐漸形成派系。陳、林雖然各有其追隨者，互別苗頭，但兩家私交尚稱良好，偶有意氣之爭，並無政治衝突。

到日治時期，林、陳兩家在政壇上都佔有一席之地，陳章琪（同為陳姓，但是並非陳作舟之後）能力甚強，和北斗大家族三層樓陳家、謝家、楊家，結為「陳派」。陳章琪曾任北斗區長、保甲聯合會長、北斗街長，創設北斗信用組合，但信用組合曾一度發生信用危機，傳聞與陳、林派之嫌隙有關。⁷

林慶賢子林伯餘，和林姓宗族、卓金水、林生財結為「林派」。林伯餘學醫出身，曾連任四屆臺中州協議會員、保甲聯合會長、北斗區長等。陳、林兩派儼然成為政治上的兩大主要勢力。⁸儘管陳、林派之間，不免有些附會、謠傳，兩者間始終沒有太嚴重的衝突。

林家第四代林姓族人按昭穆為「伯」字輩，為來臺第四代，這一世代可說人才輩出，在日治時期北斗郡⁹的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等方面皆有一席之地。這一代的林姓家族對日本殖民政權採取了相當不同的立場，一為積極參與社會政治運動者，對官方持批判與反對的立場；一為在殖民體系中接受教育，活躍於地方政商界。

一、以林伯廷為首的社會政治運動

林伯廷自幼研習漢學，後來進入北斗公學校就讀，民族意識十分強烈，是日治時期北斗街政治社會運動的領導人，由於政治理念與林獻堂相近，兩人時有往返。林伯廷正式參與的政治運動團體，便是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之初，林伯廷已經是重要成員。¹⁰

1923年蔣渭水等成立的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林伯廷被選為理事，不料同年12月16日，在警務局指揮下，對臺灣議會運動相關人士，展開大檢舉，林伯廷在

⁷ 北斗街民傳聞陳派放出信用組合有信用危機的風聲，導致民眾擠兌，後來陳以波接任信用組長。

⁸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藏，「（林伯餘）調書：黨派的關係」，〈北斗郡官吏進退書〉（1932北斗郡調查），《北斗鎮公所檔案》。

⁹ 日治時期的北斗郡包括今日彰化縣的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大城鄉、竹塘鄉、二林鎮、芳苑鄉等八鄉鎮。

¹⁰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同編者，1937），頁464。

這次行動中，被逮捕扣押。林伯廷的熱心參與文化協會活動，影響了部份鄉親：如林竹頭曾參加文化協會的夏季學校，兒子林仲節和林竹頭的兒子林輝鐘、姻親卓金水則參加臺灣民眾黨。

臺灣文化協會分裂以後，舊幹部於1927年另組臺灣民眾黨，林伯廷被選為中央常務委員。各地工會在臺灣民眾黨領導下，組成臺灣工友總同盟，北斗街工人在林伯廷指導下，約有兩百名工人參加工友會。並推薦林伯廷、李應章、卓金水三人為顧問。1927年北斗街十六保保正選舉，林伯廷曾當選保正，但日本官方卻宣稱林伯廷等人不得擔任保正而重選，第三保改選三次都由林伯廷當選，日本當局始終不肯承認，而以甲長代行保正職權。¹¹

北斗街的政治社會運動，除了以林伯廷為主的一股力量在臺灣本島活動之外，另一股勢力，就是參與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北斗赴中國留學生。



資料來源：林仲琮（林伯餘之子）
說明：林伯廷(前右一)與其族人 後排左一為林伯爰

二、北斗赴中國留學青年與臺灣社會運動

中國各地的臺籍留學生，受到革命運動，以及歐戰後民族自決的風潮影響，

¹¹ 〈北斗保甲廢買新聞 保正事務取扱の新例〉，《臺灣民報》199，1928年3月11日，第5版。

對中國民族革命發展寄予厚望，希望打倒臺灣的日本帝國主義，於是以昂揚民族革命意識而組織的團體在中國各處成立。北斗青年赴大陸留學，以廣東一地最多。1926年12月，「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在廣州市成立，學生代表共20名，出身北斗的有林仲節、林文騰、吳文身等。¹²

林仲節（1907-1963）¹³為林伯廷之子，赴大陸就讀黃埔軍校。林文騰（1893-1978）¹⁴曾就讀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系，學業中輟後返回北斗，任教於北斗公學校，因目睹日本人欺負同胞，遂萌生反日念頭，曾參加林獻堂主持之臺灣文化協會，藉此喚起同胞之愛國精神，他另取名「林劍騰」，¹⁵以示反日決心。林文騰曾熱心參與文化協會以及臺灣議會請願運動，反對當時臺灣總督府的專制，遂被日本殖民政府視為眼中釘，一舉一動都受監視，行動不得自由，故於1924年秋逃到上海。¹⁶

林文騰在1925年春考入廣東黃埔軍校第三期，¹⁷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同時於廣州市招集旅粵臺灣青年學生，組織臺灣革命青年團。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成立大會時，由林文騰說明「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的組織經過，並選出洪紹譚、張深切、郭德金、張月澄、林文騰等委員。最初成立臺灣學生聯合會時，並不特別以革命為組織目的，後來學生聯合會的領導份子，深受廣東革命氣氛刺激，就把學生聯合會向前推進一步，表明為革命團體，1927年3月13日在中山大學舉行例行會議時，林文騰提出此案，經過兩星期的籌備，新團體「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於焉成立，¹⁸而後推舉林文騰、郭德金、張深切三人為會則、綱領之起草委

¹² 「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成立時中山大學校長戴季陶、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孫炳文、國民黨的省市黨部主委等要員都應邀在成立大會列席。國、共兩黨分裂之前，對該會都極力拉攏，共產黨不斷向該會吸收黨員，國民黨則經常派廣東要員與該會接觸。

¹³ 古文君、張素玢，〈人物篇〉，頁764。

¹⁴ 林文騰與林慶賢的林家支系不同，林文騰為北斗街西北斗謝草之招婿，生有一子林章京，一女林亭亭，其妻謝草於1948年過世，林在中國結識之吳淑儀於1948年設籍臺灣。《林文騰舊戶籍簿》，其孫林龍溪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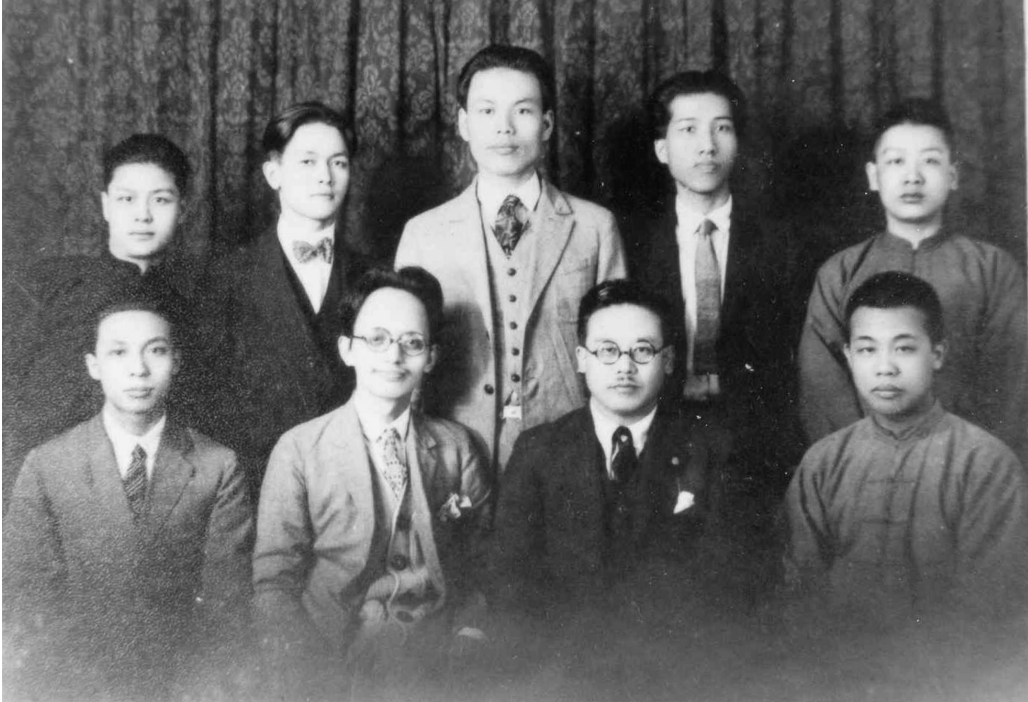
¹⁵ 張深切稱林文騰號「劍亭」，參見張深切著、陳芳明等編，《張深切全集》卷1（臺北：文經出版社，1998），頁322。參照林文騰的「恭祝校長蔣公七十大慶」之題字，「劍亭」應為「劍騰」之誤。

¹⁶ 此為林文騰給層峰〈陳情書〉（1947年5月）述及自己生平之內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附林文騰陳情書一份〉（1947.6.4-8.3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二二八相關檔案》，檔案編號A-08-0056。

¹⁷ 除了由廣東講武堂再進入黃埔二期的李肇基（李友邦）以外，林文騰應是臺籍人士黃埔軍校畢業期數最早的人，但黃埔軍校的畢業生名錄找不到他的名字，林德政指出臺籍人士進入黃埔一則改籍、一則改名，或沒有畢業。戰後對參加二二八之台人調查表中，林文騰的簡歷寫的便是「黃埔三期畢業 參加文化協會」。檔案管理局藏，「附件」，〈拂塵專案〉第一卷，《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編號0036/340.2/5502.3。北斗人張協銘（1909年生，臺中一中畢業）至大陸汕頭、廣東一帶畢業旅行時，找到在黃埔軍校的林文騰，當時林與蔣介石關係相當好，派了幾個福州士兵保護從臺灣來的朋友，並且用吉普車載他們去兜風。張協銘看到大陸軍人穿著棉衣，蹲在地上捉蟲子，廣東一帶治安極壞，衛生很差，因此留下深刻印象。張協銘報導，1995年8月19日訪問記錄。張深切也在《里程碑》一書中清楚提到林文騰從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後擔任該校中尉軍官。張深切，《里程碑》（臺北：文經出版社，1998），頁322；林德政，〈黃埔軍校的臺籍學生〉《近代中國》160（2005年3月），頁143-144。

¹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

員，北斗的顏全福和就讀上海國語師範學校的林如金後來也加入此一團體。¹⁹



資料來源：林國華（林如金之子）

說明：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前排左一林仲節 左二古屋貞雄律師 右二張月澄 後排左一簡錦榮 左二溫幸義 中林如金 右二吳拱照 右一盧鈞欽，1928.12.13廣東事件判決前攝)

「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機關報《臺灣先鋒》，在該團幹部林文騰策畫下出版，並執筆發刊詞及〈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一文。由創刊號的發刊詞，可以看出革命青年團成立主旨：

臺灣先鋒的口號

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

臺灣民眾團結起來！

……打倒日本殖民政策！

打倒日本同化政策！

……反對臺灣的土地撥給日本人！

反對日本禁止言論、出版、結社的自由！

社會運動史》（東京：綠蔭書房，1986）第二冊，頁850-856。

¹⁹ 林如金（1905-1996）臺中一中畢業，與謝東閔同學。赴大陸打算進黃埔軍校卻因改赴南京未果，後來就讀外語學校，再至上海國語師範學校讀書（當時吳稚暉為校長）。師範畢業後分發卻沒有報到，而參加臺灣革命青年黨。日治時期前後一共被拘禁四年，出獄以後，日本勸他做間諜，被林如金嚴拒，隻身到日本從事絕緣體（電木）製造，戰後才回臺。林如金報導，1995.7.19訪問記錄。

犯對日本禁止臺灣創設學校、報館！
臺灣革命先鋒到臺灣去！²⁰

臺灣的日本殖民政府從1926年起就開始密切注意「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各項行動，1927年4月，蔣介石展開清黨行動，於是該團竟然變成日本殖民政府和國民政府兩面夾殺的對象。國民政府廣東當局認定該團是左傾團體，同年6月開始，一方面先逮捕了兩名主要的領導者，一方面發出解散令，開始嚴厲的取締行動。日本殖民政府獲得國民政府在情報蒐集上的協助，1927年8月6日，展開大舉搜捕的行動。

廣州清黨以後，林文騰隨軍北伐因功勳升至中校，²¹之後便急流勇退離開軍隊。當臺灣的團員被捕時，林文騰也於1928年在福建省某處被捕，遭逮捕後險些被槍斃，後來由於力主自己臺灣人之身分，有關單位才將他押送至福州，在抵達福州之前的四十多天裡，不但手銬從來沒有被解開過，受到更苛刻的待遇。好不容易他抵達福州，要移交日本駐中國大使館時，日本大使館拒絕接受說：

臺灣人要革命就自稱支那人，被檢舉了，就主張是日本籍民。可不要理他，最好讓沒有法治觀念的支那當局槍斃，省得麻煩。²²

這消息一傳出，臺灣同鄉十分激動，在福州的蔡惠如立即發起營救運動，多次與日本駐中國大使館交涉，領事館才拍電報照會臺灣總督府，總督府知道林文騰是「廣東事件」²³的要犯，立即覆電將林文騰押回臺灣受審。²⁴

日本當局認定林文騰是要犯，以為逮捕了他能釐清廣東事件，但革命團成員誤算林文騰不會回來而將責任推卸給他，林文騰則不知同志問審情形，使供詞不一致，最後他將無可推卸的責任一肩挑，²⁵因此第一審公判結果，林文騰判刑最重，達4年之久。第二審上訴時，林文騰對檢察官大發議論，自稱信奉克魯泡特

²⁰ 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850。

²¹ 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名單找不到林文騰或林劍騰的名字，在湖南省檔案館所編的《黃埔軍校同學錄》中，反而在第四期校內政治部隊職官名單中找到，他用的籍貫是臺灣，並未用大陸籍貫。林文騰擔任黃埔軍校的隊職官，此乃臺灣人黃埔生的異數。參見林德政，〈黃埔軍校的臺籍學生〉，頁145。

²²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1998）卷4，頁187。

²³ 1926-1927年之間，在中國廣州崛起的臺灣獨立革命運動，日本政府統稱為「廣東事件」。他們認定廣東革命青年團事件與南京中臺同志會事件為臺灣近代革命的先鋒，而力言這兩事件直接間接對臺灣的革命運動有極大的影響，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三冊，頁117-128。

²⁴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編，《張深切全集》卷4，頁88。

²⁵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編，《張深切全集》卷2，頁434-435。

金的人道主義，贊成巴枯寧的互助論，要求日本人統治臺灣應以人道主義為主，以互助合作為旨，必須愛護臺灣人，施行善政才能使臺灣人心服。這番言論使其喪失減刑的機會。1929年4月5日「廣東事件」判決，郭德金、張深切都由3年減為2年，林文騰仍判4年，林仲節徒刑4年6個月（4年緩刑），林如金徒刑1年，吳文身徒刑1年。²⁶林文騰決定不再上訴，和郭德金、張深切等人準備服刑。²⁷

林文騰受刑4年，直到1933年才被釋出獄，²⁸但行動不得自由，無論到何處均有日警尾行監視。1934年其溫州、廈門、上海行旅券（第555847號）被註銷，²⁹林文騰便偷渡到中國，在1936年輾轉居住上海、南京，1938年至北京。本想潛往重慶參加抗日運動，然而當時北京已陷入日本政府之手，無法逃脫，不得已改換姓名、籍貫，並與江蘇人吳淑儀結婚，潛匿北京經商以維持生計。等到日本投降，即刻發起組織臺灣旅平同鄉會。³⁰



資料來源：林仲琮

說明：左為林伯旻、中間為林伯餘、最右為林伯楷

²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二冊，頁855。

²⁷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編，《張深切全集》卷2，頁455-456。

²⁸ 「1922年出生的女兒林亭亭直到1933年他服刑出獄後，才第一次見到他。現年90歲的林亭亭回憶說：我國小4年級時，父親到北斗公學校來找我和哥哥，媽媽從未提起過父親，我一時不太想相認，老師要我叫『とうさん』，我叫不口不知為何卻哭個不停。後來父親曾又回來一次（林文騰在1924年偷渡到上海），但我結婚（1944年）和母親過世時（1946年），父親都沒回來。母親靠娘家支助拉拔小孩，她很安靜，很少邁出大門，我們也不敢問些什麼。父親似乎曾與林伯餘結拜為兄弟。」林亭亭報導，2012.3.14訪問記錄。

²⁹ 〈外國旅券無效〉《府報》，1934年7月24日。同樣因廣東事件入獄服刑的張深切，1930年出獄，隔年申請渡華旅券則獲准（參考張深切年譜），可見臺灣當局仍視林文騰為重要異議份子。

³⁰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林文騰陳情書」。

三、安身於殖民體系的林家族人

相對於林伯廷、林仲節父子，林文騰、林如金、吳文身等人的積極參與政治社會運動，對殖民政權採取批判與反對的立場，林家同一輩的若干族人則接受完整日式教育，相繼在公職，或在經濟活動上嶄露頭角，其影響範圍並從北斗街擴大到北斗郡。

林汝直（1896-1967）在1917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後返母校北斗公學校任教，特別潛心研究「兒童文學」，1922年辭職。隔年任職竹塘庄助役（今公所秘書），1930年林汝直離職，受委託經營「耕雲拓殖株式會社」，同年5月受二林土紳林爐之聘請，擔任二林信用組合主事（今農會總幹事），1934年轉服務於北斗米穀界頗富盛名的「林慶豐商會」，歷任北斗信用組合理事、北斗街助役。³¹

林伯爰（1896-1973）為林慶岐之子，1909年進入東京市立京橋高等小學校1910年入學東京獨逸協會中學，1923年畢業於東京私立專修大學專門部經濟科畢業，返臺後先服務於臺灣製腦（樟腦）會社，隔年轉任大城庄長，原本大城庄多屬荒蕪之地，經其規畫經營，奠下墾殖規模。1928年轉任田尾庄長。³²而後與林汝直合股組織林慶豐商會，歷任八堡圳評議員、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評議員、臺中州米穀同業組合評議員、米穀納入組合副組合長、北斗郡製飴組合長、臺中州米穀配給組合北斗出張所長等職，在當時社會中，頗具經濟影響力。³³

林伯楷（1899-1941）為林慶賢四子，臺北工業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科畢業後即返鄉，任北斗郡役所課員，而後獨創伯記自動車商會（汽車客運公司），行駛於北斗、溪湖、鹿港線，接著當選臺中州自動車協會副會長、臺灣自動車聯合會代議員，在交通業相當有地位，而後又以最高票當選北斗街協議會員，晚年再創北斗商事株式會社，出任第一任社長。³⁴

林伯奏（1897-1992）雖然屬北斗鎮林姓大族，卻是比較貧寒的一支，從小刻苦讀書，自小學到中學都靠獎學金支付學費，後來考上上海東亞同文書院³⁵（是第一位考取東亞同文書院的臺籍學生），並以優越成績畢業。畢業後進入

³¹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頁450。

³²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藏，「（林伯爰）調書」，〈北斗郡官吏進退書〉（1932調查），《北斗鎮公所檔案》。

³³ 洪寶昆，《北斗郡大觀》（臺中：北斗郡大觀刊行會，1937），頁170；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同編者，1943），頁462。

³⁴ 洪寶昆，《北斗郡大觀》，頁168；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頁457。

³⁵ 東亞同文書院由日人近衛篤磨奔走，兩江總督劉坤一支持而創立。1900年建校南京，1901年遷到上海，招收之學生主要由日本各府縣推薦公費生，亦招收私費生。參考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東亞同文書院誌》（上海：東亞同文書院，1930）。

上海市日本財團——三井洋行上海分行服務，直到抗戰勝利後才攜眷返回臺灣定居，後來在華南銀行任職。³⁶



資料來源：林仲琮
說明：1937年林伯奏由上海回台與家族合影(圈起者)

林伯可（1900-?）成長於國語家庭，就讀北斗小學校，1921年畢業於臺北師範學校國語部，³⁷後來就讀京都帝國大學法科，返臺前後任職臺灣總督府審議室、³⁸臺東廳勸業課課長，入贅日本女子小田原氏而歸化日籍，並改名小田原伯可，是日治時期北斗學歷最高，而且唯一曾任職於總督府的人士。戰後擔任臺東廳接管委員會、臺東廳建設科科長，國府以「當然恢復國籍」處理，恢復中化民國國籍。³⁹

林家來臺第四代的「伯」字菁英輩出，其中又以林伯餘（1897-1968）⁴⁰最突出。林伯餘年少即赴日本留學，讀完東京正則中學適值父喪而返北斗，1922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隨即於臺中醫院當醫官補（臨床實習）兩年，兼林本源製糖會社溪州糖廠醫務室醫生，1925年返北斗開創「同春醫院」。⁴¹ 1929至1936年連任四屆臺中州協議會員，而後再任北斗街實業協會長，

³⁶ 古文君、張素玢〈人物篇〉，頁759。

³⁷ 參見《府報》，1921年4月6日。

³⁸ 〈督府審議室林伯可氏長女節子嬪〉，《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6月16日，第4版。

³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東廳接管委員會林伯可等五員核薪案」（1945.12.28），〈州廳接管委員會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83062。

⁴⁰ 古文君、張素玢〈人物篇〉，頁758-759。

⁴¹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藏，「（林伯餘）調書」。

北斗保甲聯合會長等職，儼然成爲北斗最重要的社會領袖。



資料來源：林仲琮

說明：林伯餘（前右二穿和服者）和北斗林家族人（攝於1930年代）

參、林伯餘和北斗二二八

1945年臺灣重回「祖國」的懷抱，臺中州接管委員會派前北斗保甲聯合會會長林伯餘接管北斗郡役所。不久，重新調整行政區劃，彰化改爲省轄市，彰化、員林、北斗三郡設區署，林伯餘擔任第一屆北斗區區長（1946-1948），林汝直爲首任官派北斗鎮鎮長（1946-1948）。

1945年的臺灣，在政治、經濟上又面臨一番新的局面。戰後，民眾對政府的期待甚高，政府最初的種種行政措施，卻使人民大爲反感。1947年，以臺北查緝私煙爲導火線引發的本省、外省人衝突，迅速蔓延全臺，此即「二二八事件」。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第二天，動亂即蔓延到北斗地區。民眾集結在街上，發現外省籍人士即予以追打，一些被民眾認爲有貪贓枉法的公務人員，也成爲眾人尋仇對象。區署辦公廳公務人員、學校老師及派出所員警，沒有人敢上班，北斗區治安呈現真空狀態。北斗警察所所長楊其秀爲外省人，民眾質疑他收受賄賂，欲

置之於死地，楊其秀逃到省議員林生財家中躲藏。群眾由當時埤頭選出的吳望熊參議員率領，數百名群眾手持木棍等兵器，包圍林生財宅院，要求交出楊其秀，林生財不在家，民眾揚言縱火燒屋，亂事有一觸即發之勢，林伯餘堂弟林伯可和陳源順（由菲律賓作戰回國的日本軍伕）出面和群眾溝通。臺中地區成立時局處理委員會，北斗亦成立該會之分會，區長林伯餘為了解決治安真空問題，聘請回中國回來的原臺籍資深革命家林文騰擔任該分會之總務部長，協力維持地方秩序，又命陳源順⁴²臨時看管拘留所，陳源順則邀約北斗區臺籍日本兵十餘人，共同負起北斗區治安工作。⁴³

1947年3月4日，嘉義民眾控制民雄廣電臺並用臺灣話廣播嘉義水上機場的險境，緊急請求全島的援軍。⁴⁴日治時期曾擔任高等警察的林仲荃（林伯餘侄兒）組織自衛隊，欲阻止國民政府軍隊由南部度過濁水溪北上，林仲節（林伯廷之子），則在奠安宮西廂組織自衛隊。⁴⁵

一週後國軍開抵臺灣，警察所所長楊其秀復職，檢舉信函亂飛，不少民眾遭檢舉曾參與暴動，當時負責北斗區治安的人也全數遭到檢舉，罪名不外乎參與暴動、竊盜。⁴⁶在警備總司令部、國家安全局的調查中，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的林文騰，是北斗二二八事件中號召民眾從事暴動造反的首要分子，在今日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也尚未釐清事實真相。⁴⁷當時的混沌狀況，以及林伯餘在此事件中的角色，地方的詭異情形，在一封時任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1914-1982）⁴⁸致臺中憲兵營長孟文楷和陸軍21師司令部參謀長江崇林的陳情書中，還原事件後的狀況：

⁴² 陳源順帶點江湖氣息，亦正亦邪，是那種強出頭的人。戴丁順（1923年生）報導，2012.5.27訪問記錄。

⁴³ 北斗鎮西北斗地區耆老座談會，1995年5月26日舉行。

⁴⁴ 張炎憲、高淑媛等，《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社，1994），頁5。

⁴⁵ 北斗鎮西北斗地區耆老座談會，1995年5月26日舉行。劉金木報導（1926-2006），1995年8月17日訪問記錄。

⁴⁶ 陳源順事後向治安機關說明事情經過，亦領有良民證。劉金木報導，1996年6月2日訪問記錄。

⁴⁷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對北斗區的描述是：「事件消息傳抵北斗後，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即夥同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的林文騰、縣參議員吳望熊與陳勳、埤頭鄉副鄉長吳樹長與謝秉臣、劉松院、吳水柳、王在南及區長林伯餘等，組織人民委員會……」這樣的描述是以吳來興、林文騰為起事者，與當初的警方、軍方之調查並無太大差異。參見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99。

⁴⁸ 吳來興曾任報社記者八年，於1946年1月進入北斗區署，任民政課長時，為林伯餘之左右手，在區署人員提敘時，稱他「工作努力且經驗豐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提敘案」（1946.10.16），〈臺中縣北斗區署人員任免（10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25006。又，吳來興核薪後，隨即遭匿名信檢舉他謊報學歷。參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遭匿名檢舉案」（1946.11.2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25008。後來被要求其臺中州立第一中學三年修業、東京日本中學校五年修業之證件補繳驗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請補證件案」（1946.12.1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25009。

3月2日

林區長（伯餘）在家中聽王添灯之廣播，拍手稱快，說

我自舊年來觀外省官員之腐敗，早知必有此日，我等當勿失良機，集中區民之意志、力量，要求光復伊始所謂24縣制之實現，圖北斗縣之成立，臺省若非臺胞自治者，前途永遠黑暗。

3月3日下午

林伯餘主持鄉鎮長、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青年代表聯席會議，決議率18萬區民為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後盾，並建議24縣制之實施。

3月4日

北斗民眾由林仲荃帶領北斗義勇隊赴嘉義，啓程時林伯餘與族兄林汝直（官派北斗鎮第一任鎮長）設宴招待，並向群眾致「壯行辭」高呼萬歲。

3月5日

林伯餘堂弟林伯可（原任臺東縣建設科科長）接獲臺東縣政府來電，要他前往接替謝真⁴⁹縣長之職，林伯可並向林區長撥借區署職員郭宏財（林伯餘妻之侄子）從北斗同往臺東縣，因交通問題等候至3月8日，北上要轉往臺東時，國軍已開至臺北，見大勢已去而作罷。

3月8日

林伯餘組織北斗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自任主席，堂兄林伯廷任副主委，以日政（日治）時代以來，尚未解散的「食糧配給統制組合」剩餘的10萬元充當處理委員會工作資金。

3月10日

於北斗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席上，與大城鄉長劉崧袖競選臺北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政務委員候選人。⁵⁰

二二八事件中，北斗所幸沒有發生流血衝突，情況不算嚴重。但是接下來的白色恐怖期，許多當事者被列為偵察對象，密報、誣告滿天飛，人性、情誼、正義都面臨嚴苛考驗。

⁴⁹ 謝真為臺東縣首任（1945.10-12）、第二任（1946.1-1947.9）官派縣長，二二八事件時在民眾要求下，一度下臺。

⁵⁰ 吳來興致林伯餘信函（1947.5.5），吳堯峰（吳來興長子）提供。

一、吳來興手槍刺殺事件

在二二八事件剛爆發階段，擔任北斗區署（日治時期的北斗郡）區長的林伯餘，似有率區民起義的意向，當國民政府的軍隊展開鎮壓行動時，他開始尋求自保之計。這一段時間一直在林伯餘身邊幫他處理公私事的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在一封給林伯餘的私函中提到：

……我于3月15日晚間在你的家裏力勸你，我們有關二二八事件的人全部都要一蓮託生⁵¹連名造報自申才好，奈時候你不但不聽我的提案，你待我出你的家裏直後隨即密命江教育股長（按：應為科長之誤）文種湮滅證據文件，以後倘恐怕我漏洩你的眾跡機密，於3月16日夜你和楊警察所長其秀密議要謀絕我的生命，你即先密令您的心腹張其明的老婆豫先暗藏短槍於我宿舍裡面，後即令楊所長自開槍一發，誣我要暗殺楊所長……。⁵²

楊其秀自開一槍誣陷吳來興開槍行刺之事，卻因3月16日當天，吳來興在埤頭鄉親戚家過夜未歸，使這項計謀處處破綻。⁵³吳來興在3月隨即被迫請辭，⁵⁴北斗警察所所長楊其秀更誣告吳來興為煽動農民暴動者，並請臺中縣長宋增榘發手令逮捕，吳來興被列入中部綏靖區通緝人犯，⁵⁵使吳家八口各自躲逃，日夜戰戰兢兢，因此他寫了一封陳情書向臺中憲兵營長孟文楷和陸軍21師司令部參謀長江崇林，說明自己的清白與被誣告經過，也批判林伯餘和楊其秀聯手置他於險境。⁵⁶除了吳來興對林伯餘的控訴，北斗最資深的革命家林文騰，也在二二八事變後，對林伯餘有了不同的評價。

⁵¹ 佛教淨土宗語，意指死後於極樂世界會在同一朵蓮花上投胎轉世，亦即同生共死之意。

⁵² 吳來興致臺中憲兵營長孟文楷和陸軍21師司令部參謀長江崇林「陳」，1947年5月8日，吳堯峰提供。

⁵³ 小吳來興9歲的戴丁順校長回憶：「吳來興是一個很有臺灣意識的人，蓄著小鬍子，有點日本味，看來是留學過日本的，本為新聞記者。我聽說楊其秀和吳來興有私怨，楊其秀覺得吳來興看不起他。日治時期北斗郡警察課長（其後為區署警察所所長）和庶務課長（其後為民政課長）宿舍只隔個一條3尺寬的巷子，吳和楊比鄰而居但互相不打招呼。吳來興被誣賴暗殺楊其秀的事情發生時，我24歲，在北斗家商教書。」戴丁順報導（1923年生），2012.5.27訪問紀錄。戴氏年已90，記憶力過人（自稱家族遺傳），其所報導的人、事、時，核對文獻資料多能吻合。

⁵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等三員任免案」（1947.4.4），〈臺中縣北斗區署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83004。根據吳來興長子吳堯峰所提供其父計聞上之「吳公來興先生生平事略」：「吳來興在日治時期欲思報效祖國，便投身文化界與新聞界，先創辦《學友週刊》任發行人兼社長，其後歷任臺灣日報、臺灣新報記者。戰後服務於《新生報》，1947年加入《全民日報》，1951年《全民日報》、《民族報》與《經濟時報》聯合發刊，成立總管理處，吳來興受聘為經理部總經理，後升任《聯合報》及《經濟日報》副社長，1975年退休。」家屬在其生平中完全不提他曾任北斗區署民政課長一事。

⁵⁵ 檔案管理局藏，「臺灣中部綏靖通緝人犯名冊」，〈二二事件案犯處理之一〉，1947年4月5日，《軍區司令部檔案》，檔案編號0036/9999/8。

⁵⁶ 吳來興致臺中憲兵營長孟文楷和陸軍21師司令部參謀長江崇林「陳」，1947年5月8日，吳堯峰提供。

二、自新不得的林文騰

林文騰在日治時期曾因「廣東事件」入獄，被日本政府視為首腦的他，判刑最重，出獄後仍被監視，渡華旅券也被取消，遂於1936年偷渡到中國。1946年冬，林文騰回臺。不久二二八事件爆發，曾在中國多年，有中國經驗的他，瞭解華北情形如同臺灣，認為民眾不妨忍耐協助政府政治改革、進行經濟建設。

二二八事件後，林文騰受林伯餘請託擔任時局處理委員會北斗分會總務部長，維持地方治安。3月11日時局處理委員會於臺中縣政府禮堂舉行，是一次臺中縣參議員、縣下各鄉鎮長以及各地處理委員會負責人都參加的混合大會。林文騰受分會主席林伯餘之命代理到場，當日該會議的議長為蔡先於⁵⁷（臺中縣參議會議長），也是當年和林文騰一起參加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舊同志。

當天議長發言，群眾鼓譟，議場氣氛很差，大家因意見相左爭吵不已。林文騰在議長的同意下發表演說，他認為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所發表之主張及口號，完全合乎官方所允許之範圍並無越軌之嫌，自從二二八事件發生以來，各地之情形有如無政府狀態，人民惶恐而無所適從，才会有各地保安隊的成立，希望與會者引導民眾，不要使民眾有越軌的行為，聽說中樞要派大員蒞臺宣慰，吾人最好以冷靜之態度處之等等。林文騰說完，36名參議員開始投票，決議通過林文騰之提議，過半數以上贊成維持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⁵⁸

到底林文騰是怎樣的一個人？為何一席談話就使意見相左、爭執不休的大會達成共識？對他知之甚詳的張深切曾這麼描寫：

（廣東）青年團的領導人物中，有一位最值得紀念的是林文騰，歲數最大，大概多我（張深切）十二、三歲，現在已年近古稀了。為人耿介而忠厚，當時他雖是軍校第三期畢業的中尉軍官，詩文都不錯，青年們莫不喜歡他。他面孔稍長，額高眉疏，眼窩深陷，一目視力較差，平時帶著黑框眼鏡，高高鼻陵之下蓄有一撮小鬍鬚，講話溫柔詳細，具有老大哥的風度。同志間如果有什麼糾紛，他一出來排解，就風平浪靜，言歸於好。⁵⁹

⁵⁷ 蔡先於（1893-1950）臺中梧棲人，曾加入在東京成立的「新民會」，因參加「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總督府警務局扣押，後被判無罪開釋。其後繼續以文化演講方式赴各地演講，任文化協會理事。戰後，繼續活躍於政壇，1946年3月當選縣參議員，並先後擔任臺中縣參議會副議長、議長，參考臺灣新民報，《臺灣人士鑑》，頁75；臺中縣議會歷史淵源，下載日期：2012年5月12日，網址：<http://www.tccc.gov.tw/pda/introl.html>。

⁵⁸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附林文騰陳情書一份〉。

⁵⁹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卷1，頁322。

1927「廣東事件」發生，林文騰在福州被押時，蔡惠如等人集合臺籍人士發起營救運動，使他免於一死；回到臺灣以後，其謙和的個性與正直的人格，又使其逃過一劫。1947年3月15日，警察要逮捕林文騰，由於林赴中國之前曾在北斗公學校任教，在其學生、親友通報、協助下，他事先逃走，否則下級憲警往往不經正式審理任意就地執刑。林文騰不想一直躲藏度日，便在4月15日呈文郵寄長官公署表明自己的清白，16日公署批示可依照自新辦法由親族五戶連保，逕向警備總部呈請申辦。林文騰獲知批示後，由臺北轉回臺中，再向警備總司令部宣撫組北組組長蔡挺起少將請示辦法，蔡組長發函介紹臺中縣黨部指導員徐鳳鳴請其指導自新辦法，於4月29日再由徐指導員發函交給林文騰長子林章京，連同親族立戶連保自新申請保證書三件帶回北斗鎮警察所，呈所長楊其秀請其受理。⁶⁰



資料來源：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卷12〕》，頁119。
說明：張深切夫婦（前右二）與諸文友拜訪廣東台灣革命運動同志林文騰（後排中）1934年

⁶⁰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林文騰陳情書」。

但楊所長拒而不受，反說林「是奸黨，是煽動民眾之主犯，非經本所長審問，不許自新」。林文騰已聽說北斗警察當局曾於林荆南（為富）⁶¹親自到案自新之時，嚴刑拷問，自新人身負重傷，屈打成招，被押送21師部候審，同時又聽聞吳來興被計謀造謠暗殺楊其秀之事，使林文騰對親自到北斗警察所被楊其秀審問有了戒心。⁶²

至於林伯餘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林文騰在陳情書中提到：

……林區長伯餘一派，本來為二二八事件發生中北斗區一切之主動責任者，同時提倡組織二二八事件北斗區處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自知將來若被當局查明其真相一定要受嚴重之處罰，所以結托楊所長思將自己一派應負之責任轉稼（按：「嫁」之誤字）他人逃避責任……渠之心理只望將來無罪，使受自己所聘之保安部長吳來興、宣傳部長林為富（荆楠）、總務部長民（指林文騰自己）等替他負責……

林文騰認為林伯餘這種行為幾乎陷同志於死境，他受此不白之冤，想起在北平的一妻一子還有待他扶養，精神非常鬱悶幾乎崩潰。⁶³

北斗的吳來興、林文騰兩人被列為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前者「偽職」為保安大隊長，罪行是「夥同林文程（應為林文騰）、謝秉臣、劉松院、陳勳、吳望熊、吳樹長、吳水柳、王在南（按：應為林為富，即林荆南）及區長林伯餘等策動北斗區之暴動，為臺中民生會主要幹部」。這些人犯，除了林伯餘以外全部在逃。林文騰的罪行則是「北斗區暴動主腦，企圖組織叛軍違抗中央，嫌犯曾畢業軍校第三期，係老共黨」。⁶⁴兩人除了被列為臺中「三二事件」重要人犯，也被視為臺中縣二二八事件暴動首要人犯，罪行為「煽動民眾組織叛軍，警所武裝，誹謗政府，宣傳赤化」。⁶⁵吳、林在北斗二二八事件中，只聽命行事或「附從者」，卻在主事者的機心下，成為事件首腦與策動者，成為各方追查通緝的對象。

至於曾率領北斗青年到嘉義支援的林仲荃（林伯餘侄），則列在臺灣中部綏靖區通緝人犯名冊中。林仲荃後來向當局澄清並無叛亂之情，在1947年7月1日就

⁶¹ 林荆南為彰化縣竹塘鄉人，是螺溪吟社一員，也曾主編《古典詩文月刊》（1953年11月在彰化創刊），一向關心政事，有革命氣質，二二八事變後在竹塘被警方圍捕入獄。

⁶²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林文騰陳情書」。

⁶³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林文騰陳情書」。

⁶⁴ 檔案管理局藏，「臺中地區三二事件重要人犯名冊」，〈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1947.4.5），《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案編號0036/9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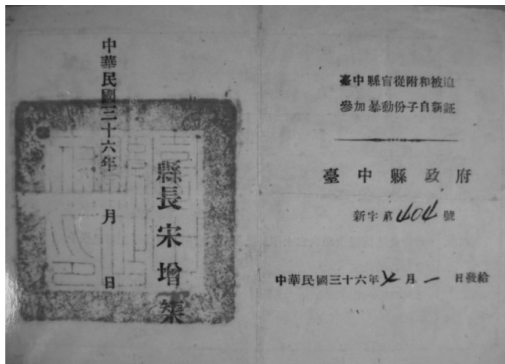
⁶⁵ 檔案管理局藏，「臺中縣二二八事件暴動首要人犯通緝名冊」，〈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1947.4.5），《軍管區司令部檔案》，檔案編號0036/9999/8。

領取到「臺中縣盲從附和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良民證」，自新事由為：「民國36年3月5日被迫參加暴動行為，現已悔悟改過矢志永作良民經向本府辦理自新手續業已核准自新特給此證」，備註欄「事變中確守治安維持協力並無違法事情」。⁶⁶



資源來源：林仲琮

說明：林伯餘（前左一）林文騰（前右一）林仲荃（後左一）與畫家盧鐵舟、郭雪湖（前中坐者）合影，攝於北斗林家古厝，1930年代



資料來源：林仲荃

說明：林仲荃之自新證（1947年發）

⁶⁶ 林仲荃在日治時期擔任高等警察，二二八事件時，曾率眾到嘉義支援民兵對抗官方，為何後來卻沒有被追緝或入獄？原來另有一番內情。楊其秀被民眾追打躲在林生財家，不久林偷偷將他移至拘留所，在躲避風頭的期間，都由林仲荃為之張羅三餐，楊其秀可能自覺欠他人情，因此林仲荃一提出申請，很快就拿到「自新證」。戴丁順報導，2012.5.27訪問紀錄。

三、林伯餘彈劾案

在二二八事件中，林伯餘和其族人雖暫時度過風暴，不過時勢仍暗潮洶湧，當時凡稍有涉入公眾事務者，無不惶惶恐恐。早在1946年2月北斗區署剛成立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就收到一封北斗區署職員署名「不平生」的檢舉信，函批：

……區長林某（林伯餘）素務醫界，對於政務實屬幼稚，慮其政界勢弱，引用同類黨人以充股肱，以保持地位。以吳在昆推為左翼，任民政課課長，右翼則置吳來興任建設課長，不久吳在昆因身上便宜告辭，後任即吳來興為以當之。其現任者吳來興那有技能，竊查他之履歷，藉悉他以詭計媚人，將畢業中學之偽證件以奪地位並竊取高級薪津……如此之輩焉能治國……伏希查明速為嚴重查辦以免後患。⁶⁷

這一封檢舉案雖然衝著吳來興之學歷證件的問題而來，卻也批林區長引用私黨，行政能力不佳。長官公署人事室在檢舉函上除批示意見外，在空白處也以紅字寫上「林伯餘」三個字，不過當時有關單位只先處理吳來興的學歷問題。

1949年林伯餘卸下區長職之後（按：任期1946-1949），遭到監察院糾舉他有違法侵佔舞弊之罪嫌，包括1.移交不清缺少之物甚多，有收音機兩臺、顯微鏡兩臺等等。2.接收移民村土地六千餘甲並前往收租。3.「二二八」事變林伯餘為北斗處理委員會主席，在事變中曾對暴徒演說鼓勵青年參加攻擊國軍並設筵慰勞。監察院提出糾舉案送交臺灣省政府，並移請法院偵辦。⁶⁸

該糾舉案核查意見為：

伯餘日治時期為日人之走狗，替他推行日語。中日戰爭即被任命北斗鎮里長、聯合會主席（按：應為北斗保甲聯合會會長）、北斗區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北斗區物資統制會會長。利用日人警察欺壓人民，假借地位榨取人民的利益。光復之後結交地方土劣，奪取北斗郡守存心升官發財，茲擇錄貪污最大幾項……每回開催里民大會，林區長所講的話都是破壞中國政府，說馬馬虎虎外省同胞沒一人信用……這種貪官我政府為什麼不辦

⁶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遭匿名檢舉案」（1946.11.28），〈臺中縣北斗區署人員任免（10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25008。

⁶⁸ 檔案管理局藏，「為前臺中縣北斗區長林伯餘有違法侵佔舞弊罪嫌提出糾舉請查照辦理」，〈糾舉〉（1949），《監察院檔案》，檔案編號0038/044122/00038。在本糾舉案件中，林伯餘擔任北斗處理委員會主席，對民眾演說並設筵慰勞應予侵佔貪污無關，卻在本糾舉案中著墨最多。

呢？⁶⁹

這件糾舉案的重點其實是林伯餘曾在二二八事件中，鼓勵北斗義勇隊赴嘉義支援，並設宴招待之事。雖然糾舉案最後沒有成立，也讓林伯餘知道當局未曾「忘記他」。

肆、回不去「祖國」的人

在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以後，從日治時期就積極投入社會運動或參與政治活動的北斗林家，皆因時局的晦暗與社會氣氛的肅殺，有的逃亡，有的被捕，有的噤若寒蟬，在在反映了世變下的「違和」處境。茲從北斗輩份最高的革命家林文騰說起！

在1893年臺灣割讓日本前兩年出生的林文騰，看不慣日人將臺灣人視為二等國民而到日本求學，返回北斗因積極參加社會政治運動被官方監視，遂偷渡到中國，考進入黃埔軍校，同時號召旅粵臺灣青年學生，組織臺灣革命青年團，後改名為「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林文騰在「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機關報「臺灣先鋒」執筆發刊詞及「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一文，要團結臺灣民眾打倒日本殖民政策，打倒日本同化政策。

到底林文騰心中的「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是絕對性的或相對性的？亦即這個理念是對日本殖民政府的宣稱，不代表摒除「祖國」，或是臺灣應當獨立，不許外人佔有，連中國也不能領有臺灣？顯然日治時期的殖民政府、在中國的國民政府、戰後的國民政府，對他的文章都做了絕對性的解釋，亦即日本、中國都不能擁有臺灣。日本認為林文騰是廣東反日活動的主腦，1927年蔣介石展開清黨，認定「廣東臺灣青年革命團」是左傾團體，下令解散並嚴厲取締，日本政府甚至獲得國民政府在情報蒐集上的協助以搜捕團員。戰後國府眼中，林文騰則是個「老共黨」。

不過，從林文騰在臺中縣參議會席上的演說（1947年3月11日）可看出些許他的想法，他在演說中提到4點：1.政治民主化之意義：政府一切之首長均由民選。2.擁護中央政府：臺灣是中華民國之臺灣，若無祖國，就無臺灣，臺灣不能離開祖國而獨立。3.全國人材合作：本省有許多專門人材，希望當局今後盡量量材而用，以補過去之損失。4.反對貪污：今後絕對再不能容許貪官污吏任其跋

⁶⁹ 檔案管理局藏，「為前臺中縣北斗區長林伯餘有違法侵佔舞弊罪嫌提出糾舉請查照辦理」。

扈，要將貪官污吏拔根塞源，政府當局依法嚴懲。⁷⁰

1927年林文騰在《臺灣先鋒》中的「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應該是對日本的主張，二二八事件後，對蠢蠢欲動的群眾則發表「臺灣是中華民國之臺灣」；儘管林文騰在日治時期與戰後對臺灣的字面上主張似乎不同，但是成立廣東臺灣青年革命團之時，國民黨也將臺灣與朝鮮並列，支持臺灣的「民族獨立」，林文騰所謂「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符合當時國共雙方對臺灣的論述，並非二二八事件以後所認知的「臺灣獨立」。⁷¹

林文騰呈給國民政府層峰的〈陳情書〉更是這麼表明心志：

民年已五十有五，如同日薄西山之人，前途自知有限，又未受高深教育，庸碌無能，且心性對於官途非常冷淡，絕無干祿之志，不過素抱民族國家至上主義，又是國父三民主義之信徒，忝為 蔣主席恩師之學生，當年曾受黃埔軍校薰陶，年雖老而心猶壯，精神不減當年在軍校之熱度，至今愛黨、愛國、愛民族之熱潮時澎湃在民心胸，恨無發揮之機耳……因此欲領導同胞同舟共濟，共入正軌，協助政府建設新臺灣，建設新中國，完成世界上最偉大最理想之三民主義民主國家，俾我祖國在世界上永遠作為一等國民做為獨立自主之強盛國家，俾我同胞亦能在世界上永遠為一等國民，進而將我民族五千年之偉大歷史發揚光大，俾我四萬萬五千萬之黃帝子孫永遠為優良之人種，傳之萬世而無窮……。⁷²

這段看來八股的表白，除了呈現林文騰個人心志以外，亦可推知他是在自新無路、到處被緝捕的情況下，寫出的「投誠」文字。林文騰終於獲得層峰諒解，知道他「平素僅對中央政治稍有不滿，沒其他政治陰謀或參與其他黨派」。⁷³林文騰儘管滿腹冤屈，出身黃埔軍校，曾隨蔣北伐的林文騰，對今日被視為二二八事件罪魁禍首的蔣介石，倒滿懷溫情。⁷⁴1956年10月30日，65歲的林文騰寫了一篇祝壽文「恭祝……校長蔣公七十大慶」：

⁷⁰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林文騰陳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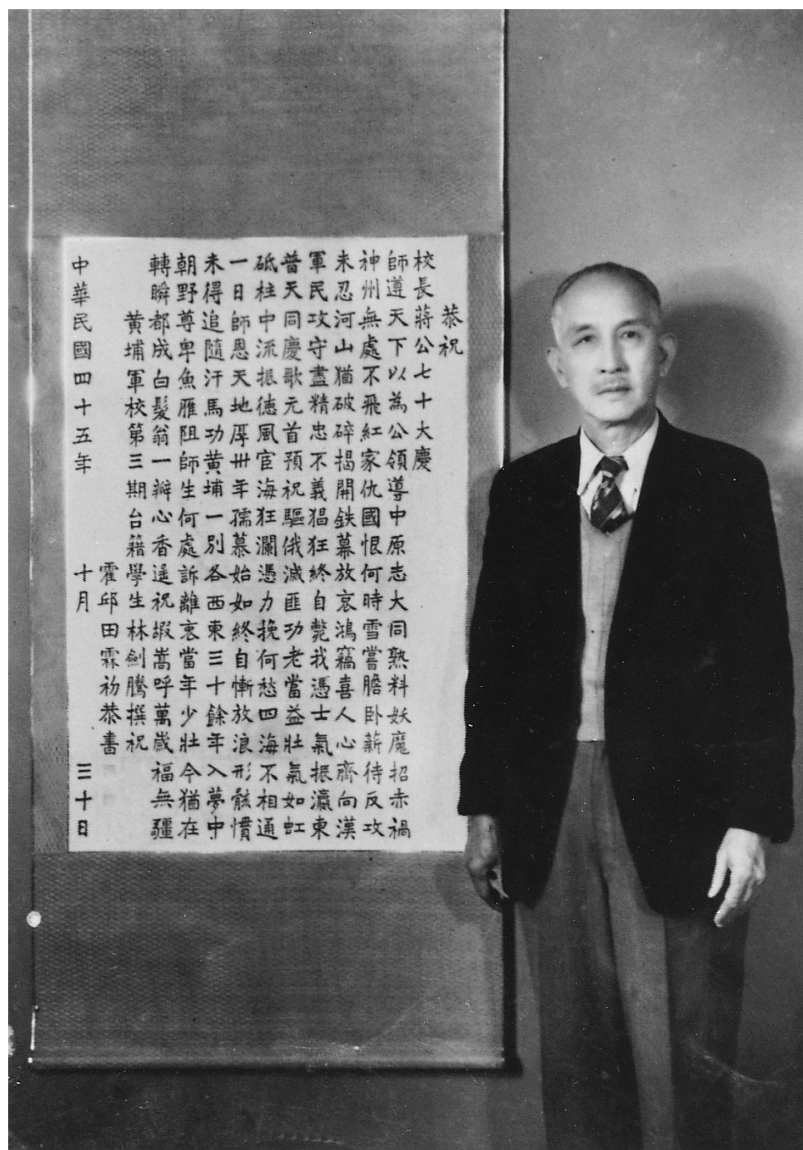
⁷¹ 戴季陶對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的演講稿中也同樣有此說法。參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收復臺灣的主張，要到1930年代後期，中日戰爭爆發後逐漸形成，1940年代初期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才被國府正式提出，林文騰在1920年代中期主張「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符合當時的歷史脈絡。此點由匿名審查者所提示，特此聲明與感謝。

⁷²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林文騰陳情書」。

⁷³ 「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附林文騰陳情書一份」。到底林文騰何時獲得「自由」，因無法閱覽其判決書，不知確切時間。但由其妻吳淑儀在1948年3月由北平宣內石駱大街回台設籍，（參考林文騰戶籍資料，其孫林龍溪提供）此時林文騰應該已經不是「帶罪之身」。

⁷⁴ 根據林龍溪（林文騰長孫）報導，其祖父談及蔣介石仍相當尊敬，未曾對之有怨言或敵意。2012年5月10日訪問記錄。

……一日師恩天地厚 卅年孺慕始如終 自慚放浪形骸慣 未得追隨汗馬功 黃埔一別各西東 三十餘年入夢中 朝野尊卑魚雁阻 師生何處訴離哀 當年少壯今猶在 轉瞬都成白髮翁 一瓣馨香遙祝嘏 嵩呼萬歲福無疆 黃埔軍校第三期臺籍學生林劍騰撰祝⁷⁵



資料來源：林亭亭（林文騰之女）
說明：林文騰（署名林劍騰）與其所寫的「恭祝校長蔣公七十大壽」聯（攝於1956年65歲）

⁷⁵ 林亭亭提供，筆者未能閱覽判決書，因此無法進一步求證。

即使林文騰重獲自由，卻終身被監視，⁷⁶也不再過問他所熱愛「祖國」的政事，晚年不幸雙眼失明，但其壯志與曲折之身世，已成為北斗地區極富時代意義的人物。⁷⁷

受過完整日本菁英教育的林伯餘又是怎樣的一番景況？日治時期林伯餘是北斗街殖民政府最重用的人士。論出身，為書香門第，父親林慶賢是前清秀才，又當過日治初期北斗保良局局長、街長；論學歷，在日本完成中學教育，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是兼具學識、名望、財富⁷⁸以及領導統御的人才。在官方眼中，林伯餘繼承了父祖熱心公眾事務的優良家風，能為鄉里盡力奔走，而且身體健壯、素行良好。⁷⁹林伯餘以這樣的條件，在鄉里菁英的政治行政參與還止於街庄層級時，1929年開始他已被派任為臺中州協議會員，並連任四屆，不啻為日本政治體制下的臺灣政治新秀。



資料來源：林仲琮
說明：林伯餘左一 妻林陳連枝右一全家合影(約1940年代)

⁷⁶ 據其族人陳述：林文騰戰後返臺，並結識謝雪紅。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謝雪紅在離臺之前邀他赴大陸，但林以「落葉歸根」為由婉拒，未與之成行。但此說仍無明確資料佐證。

⁷⁷ 林文騰在1948年遷離北斗，與長子林章京同住臺北，曾經營「櫻花店」，按其陳情書所言，在中國應還有一子，但未隨其母移居臺灣，林文騰1950年曾有一段時間「行蹤不明」（林文騰戶籍資料所載），不知是否潛渡中國探望其子。

⁷⁸ 林伯餘的不動產有32,000圓，動產8,000圓，無負債（1932調查）。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藏，「（林伯餘）調書」。

⁷⁹ 彰化鎮北斗鎮公所藏，「（林伯餘）調書」。

在日本教育、文化、政治的洗禮之下，林伯餘從容出入於殖民體制下的官場，平日身著西裝，家居則喜和服，家眷也都穿戴和式或西式服裝，和積極從事社會政治運動，總穿著漢式服裝的同輩族人林伯廷成為強烈的對比。1945年政權更迭，有豐富日本殖民體制服務經歷的林伯餘，又如何表白對新政權國民政府的效忠？他的自傳這麼寫著：

1946年11月21日，受臺中州接管委員會派令代理北斗郡職，自是極力宣傳三民主義，推行國語普及工作，督勵學生上課以奉陳長官建設臺灣之教育第一為原則。……今日我國尚在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大道上邁進，在領袖領導之下團結一致，排除萬難努力建設，能達到建國理想。……日人治臺時代余少時淪於異民族人，皆苦於不及遂其志……余最善讀史地四書唐詩諸籍，雖未及祖國，風俗已略知其梗概。……而今而後，可與同胞同心協力在蔣主席、陳長官領導之下建設三民主義，就臺灣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以臻於世界大同。⁸⁰

林伯餘自陳他在殖民高壓體制下，日本政府的派令不容有絲毫違抗，臺中州協議員在任八年期間，只能陽奉陰違、忍辱受謗，總以排除強橫、保護弱小，為臺胞謀福利為己任。⁸¹這篇自傳寫在1956年林伯餘50歲生日時，似乎有意披露給層峰，因為監察院在1949年曾彈劾過林，對他在日本政府下豐富資歷已查得一清二楚，國府對他在二二八事件的角色也仍有疑慮，在一審中林伯餘被判死刑，二審時才開罪；⁸²儘管1956年他已非臺灣省政府參議員⁸³（1946-1949），仍須在50大壽眾人詠詩祝賀時，自我表白忠於國家的立場。林伯餘在1950年以後就不會直接參與政治，轉為北斗「少派」⁸⁴的意見領袖，其子則分別赴日就讀京都大學醫科與日本醫專，其妻林陳連枝，⁸⁵則任第2、3、4屆縣議員（1953.2-1961.1），頗有代夫出征的意味。

⁸⁰ 林伯餘，《宦海浪跡》（未出版：手抄本，1956），無頁碼。許明山提供。

⁸¹ 林伯餘在50歲生日寫成《宦海浪跡》，其中有一篇自傳收入時人為他祝賀的詩文。林伯餘，《宦海浪跡》，無頁碼。

⁸² 林伯餘一審被判死刑一事，震驚地方，時人認為他頂多擔當不夠。林伯餘為此花了很多錢，變賣土地，多方請託以求無罪，戴丁順報導，2012.5.27訪問記錄。又，林伯餘之判決書未得閱覽，因此無法進一步求證。

⁸³ 林伯餘本想和于國禎(1900-1952，北京市人，與蔣經國為留俄同學)競選台中縣長，當時彰化地區與國民政府對抗的聲勢頗高，後來林伯餘被「搓湯圓」，政府授予其榮譽職參議員而退出。戴丁順報導，2012.5.27訪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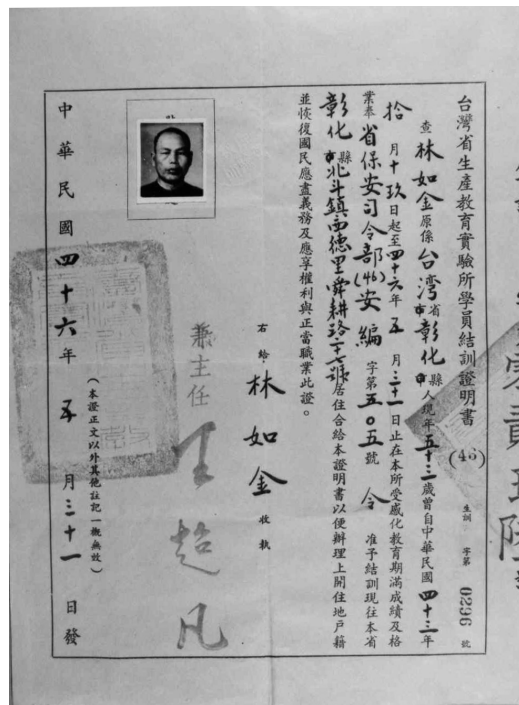
⁸⁴ 北斗的地方勢力主要有陳姓家族與林姓家族，稱為陳派、林派。到日治末期，陳、林派演變為老、少派。支持林生財的年紀較大，故稱「老派」；支持林伯餘的年紀較輕，故稱「少派」。參見張素玠，《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學生書局，2004），頁226-231。

⁸⁵ 林陳連枝畢業於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出任縣議員之前，曾任教於北斗公學校9年。

再看看林伯餘堂弟林伯可。林伯可因入贅於日本小田原中將家，並入籍日本，改名為小田原伯可，⁸⁶任職於臺灣總督府審議室，為皇民奉公會一員，戰後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任臺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⁸⁷卻因故從1946年9月被官方拘留，到1947年1月28日才被省參議員鄭品聰保釋出來。⁸⁸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林伯可曾在1947年3月5日接獲臺東縣政府來電，要他前往接替謝真縣長之職，後來陰錯陽差未果。同年9月17日，由臺東縣長謝真發出免職令，原因是：

（林伯可）雖充任本府（臺東縣政府）科長，並無工作成績表現，且平日言多謊謬（按：可能為「荒謬」之誤），民族意識薄弱，雖經縣長數度言詞糾正以期有所悔悟，亦無效果，殊為不堪造就，今既因案傳訊擬請予以免職，以肅官箴而利縣政⁸⁹

臺東縣長謝真



資料來源：林如金子 林國華

說明：曾在中國參加廣東臺灣青年革命團的林如金因白色恐怖入獄接受感化教育

⁸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林伯可免職案」（1946.9.17-6.2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6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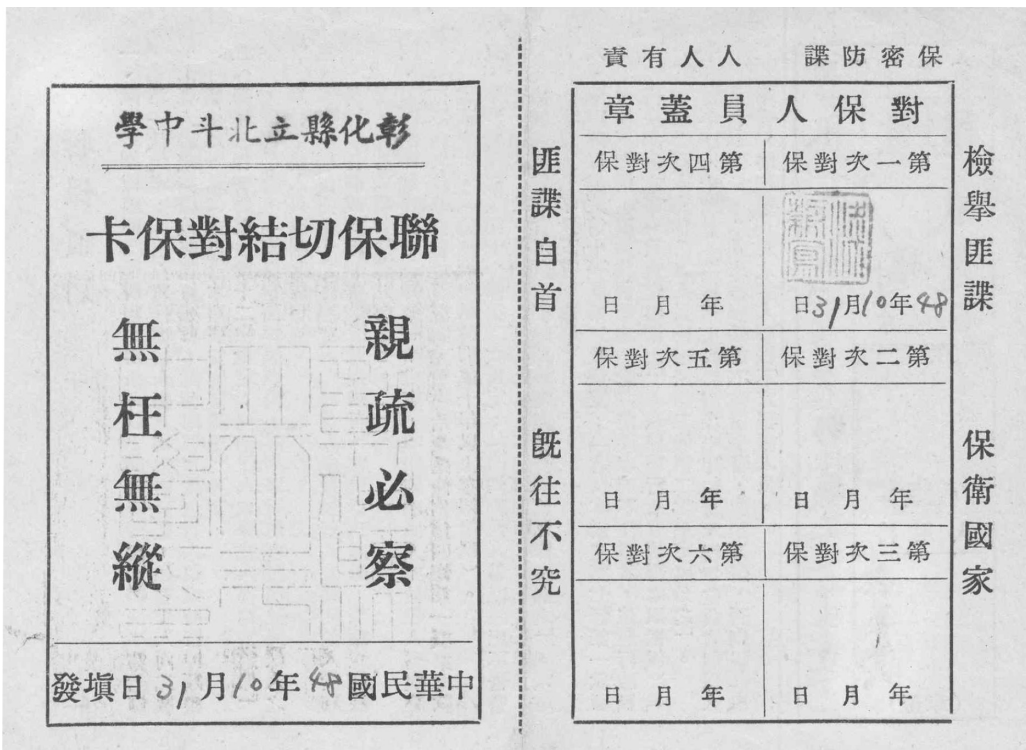
⁸⁷ 在時人眼中，林伯可頗有日本官僚的味道，昂頭闊步，自視為日本人，大家對他的觀感不一。日治時期便任職於台東廳勸業課。戴丁順報導，2012.5.27訪問記錄。

⁸⁸ 「前臺東廳勸業課長林伯可獲釋」，《民報》568號，1947年1月29日，第3版。

⁸⁹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林伯可免職案」（1946.9.17-1947.6.21）。

林伯可在二二八事件後的混亂時局，曾被推出取代謝真縣長，國府軍隊登陸臺灣後，態勢為之一變，他因此有了「案底」，被免除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後來在族人力保之下開罪，到工礦公司任廠長，精神與行動上可能不甚如意，又歸化日本，1962年5月舉家遷日。⁹⁰

林伯可渡日之後，仍被監視，臺灣當局發現他與異議人士時有接觸，認為他積極從事「臺獨」活動。巧的是其日籍妻子小田原氏有一82歲的親戚，蔣介石當年留日時曾與之相識，這位親戚受蔣介石邀來臺訪問。此老婦預定的4位隨員之一，即為林伯可。國家安全局明查暗訪，推測林伯可可能利用此一返臺機會，採取臺灣內情。林伯可則因和所謂「臺獨份子」時有往來擔心自身的安全，而對此行有所遲疑，又想到自己為日本籍若返臺應無任何麻煩，他本人不隨行時可能由其女代替。⁹¹這些林伯可在海外的行動描述，都來自國家安全局，伯可雖然在日本領土，又為日籍人士，一舉一動仍在國府監視當中。



資料來源：林上德
說明：白色恐怖時期發行的聯保切結對保卡

⁹⁰ 在官方的調查中，再度歸化日本是因從工礦公司退休，生活困苦，為領取日本「恩給俸」才入日本國籍。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獨立運動（二十三）〉，《外交部檔案》，典藏號0052/006.3/024。

⁹¹ 檔案管理局藏，〈臺灣獨立運動（二十三）〉。

從日治時期就積極在臺灣或在中國參與政治活動的林家族人，在二二八事件中率民維持社會秩序者，事後紛紛中箭落馬。反觀在商界活動的族人，倒多能躲過事變下的政治風暴，繼續展現其長才。

林慶岐之子林伯受，1936年由田尾庄長去職後就投入商界，歷任青果、米穀、製飴等組合長，戰後1946年受當時臺北市長游彌堅之聘請，擔任臺北市煤氣公司總經理。林慶賢四子林伯楷，創「伯記自動車商會」，在交通業極有地位。其子仲葆曾任員林客運總經理達30年、仲荃戰後任員林客運稽查課長、北斗副鎮長、第四屆鎮民代表會主席及第五屆縣議員。林汝直1930年從北斗街役場離職後，經營拓殖會社、任職信用組合、商會，戰後則為官派第一任北斗鎮鎮長及華南銀行北斗分行經理等職。第一位考取東亞同文書院的臺籍學生林伯奏，畢業後進入上海市日本財團，與連雅堂長女連夏甸結婚，住在上海閘北日本租界，其女林文月（前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啓蒙教育始於日本官方在上海設立的第一國民學校）。林伯奏到抗戰勝利後才攜眷返回臺灣定居，1946年就被派任為臺灣省工商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籌備處委員，⁹²華南商業銀行第一任總經理等，不管在日本政權或國民政府的政權體制下，皆能有所施展。



說明：林伯奏

伍、結語

北斗林家從清末開始，因功名而逐漸在地方事務扮演重要角色。1895年日本取代了大清帝國在臺灣的統治權以後，林家對異民族的統治呈現趨與避的不同態度。強調民族大義的林姓族人，在臺灣積極參與社會運動，批判殖民政權的以林伯廷為首；渡海中國，期待在祖國的懷抱中從事更激進的反對行動者，以林文騰為領導，成立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林仲節、林如金與其他北斗同鄉也加入其中。有的林姓族人，則以其家世、教育背景和能力，在臺灣的日本殖民政權下找到發揮的空間，進入其政經體系的一環，尤以林伯餘最為突出。

1945年，國民政府又取代了日本在臺灣的統治，1947年二二八事件席捲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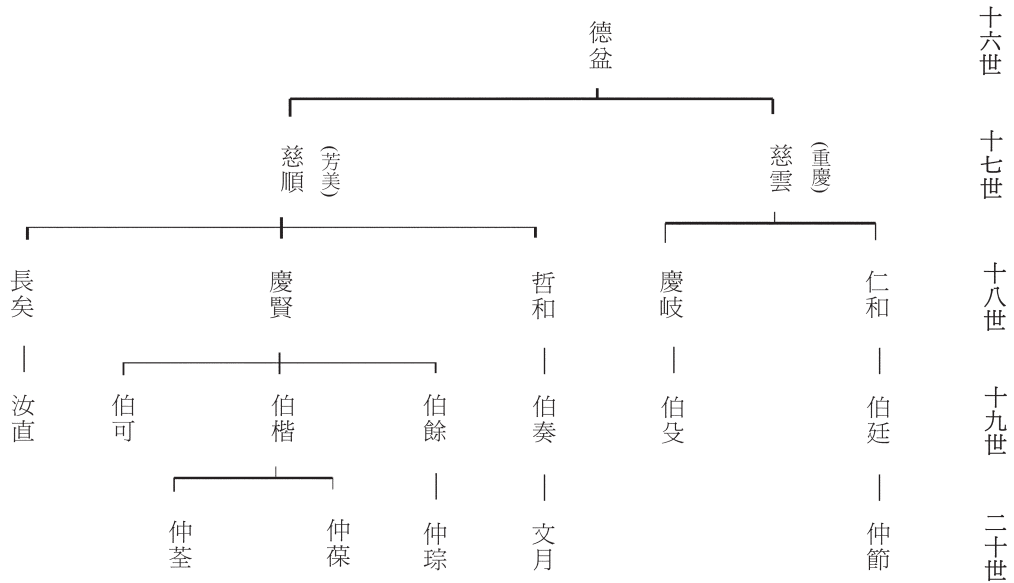
⁹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工商銀行籌備處委員周政瑜等九員派任案」（1946.10.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2018007。

臺，政權未穩固的國府，對臺灣人的忠誠信心動搖。官方以嚴厲的觀點和標準，審視積極參與公眾事務者，擔任領導階層的林姓族人，紛紛陷入忠誠認定與國家認同的危機；正義與背叛，真實與謊言，交織在殘酷的流言之中。

根據當時的調查，北斗的二二八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和黃埔軍校第三期畢業的林文騰，是號召民眾從事暴動造反的首要份子，在今日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仍未澄清北斗二二八的真實面。藉由關鍵人物的私文書與官方檔案的交叉比對，本文釐清了北斗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時期的若干真相。

在層層還原真相的過程中，看到兩次偷渡中國從事反日本殖民政權活動的林文騰，在國府眼中成了老共黨，面對自己的「祖國」，他只能選擇緘默與冷漠。險日治時期入籍日本、戰後「恢復國籍」，二二八事件後又被「我國政府」逼回日籍的林伯可，徘徊在兩個「祖國」之間，有著回不去的悲哀。日治時期北斗最被殖民政府重用的臺灣人菁英林伯餘，雖在戰後初期位居要津，隨即因二二八事件中的「偏差行為」，在祖國環抱中焦慮著自己在前一政權的光環；他回到自己的「祖國」，卻失去了心中的「祖國」。

北斗林家在不同的政權有不一樣的認同選擇；在不同的政權體制下處境迥異。世變下的北斗林家，何嘗不是臺灣眾多家族的顯影！



北斗林家簡譜（只列出與本文有關者）

參考文獻

一、專書、論文

-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編，創立三十週年東亞同文書院誌（上海：東亞同文書院，1930）。
- 張哲郎總纂，北斗鎮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1997）。
- 林伯餘，「自傳」，宦海浪跡（1956手稿），許明山提供。
- 林德政，「黃埔軍校的臺籍學生」，近代中國160（2005年3月），頁141-164。
- 洪寶昆，北斗郡大觀（臺中：北斗郡大觀刊行會，1937）。
- 張炎憲、高淑媛等，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社，1994）。
-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學生書局，2004）。
- 張素玢譯注，北斗鄉土調查（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03）。
- 張深切著，陳芳明等主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出版社，1998）
-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同編者，1937）。
-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同編者，1916）。
-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戴國輝解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2）（東京都：綠蔭書房，1986）
-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1943年。
-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

二、檔案

- 北斗郡官吏進退書（1932北斗郡役所調查），北斗鎮公所檔案。
- 「函請劉戈青、周敏生參辦林文騰自新案附林文騰陳情書一份」（1947.6.4-8.30），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二二八相關檔案，檔案編號A-08-0056。
- 呂興忠編撰，彰化縣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彰化市：彰縣文化局，2004）。
- 「臺中縣北斗區署人員任免（1016）」，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提敘案（1946.10.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25006。
- 「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請補證件案」（1946.12.14），典藏號00303231125009。
- 「臺中縣北斗區署民政課長吳來興遭匿名檢舉案」（1946.11.2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125008。
- 檔案管理局藏，〈拂塵專案〉第一卷「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檔案編號0036/340.2/5502.3。
- 「臺東縣政府建設科科長林伯可免職案」（1946.9.17-6.2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016095。
- 「臺灣省工商銀行籌備處委員周政瑜等九員派任案」（1946.10.1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2018007。
- 外交部，「臺灣獨立運動（二十三）」，檔案管理局檔案編號0052/006.3/024。
- 軍區司令部，「臺灣中部綏靖通緝人犯名冊」（1947.4.5），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檔案管理局檔案編號0036/9999/8。
- 監察院，「為前臺中縣北斗區長林伯餘有違法侵佔舞弊罪嫌提出糾舉請查照辦理」，糾舉（1949），檔案管理局檔案編號0038/044122/00038。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1991）。
- 簡筌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一～十四，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2004）。

The Predicament of Beidou Lin Family under Regime Changes

Chang Su-b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social roles of the Lin family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until the post war era as well as the conditions they faced under different regimes. The Lin family developed its influence from the mid-Qing dynasty and gradually became social elites in Beidou. The Lin family members served important local government positions during the early Japanese colonization era. Members from the fourth generation immigrants to Taiwan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social, economic, political, and educational fields in Beidou County. The Lin family members chose different identity recognitions under each regime and their conditions varied greatly under different regimes. They faced a dilemma between maintaining loyalty and national identity after the war. This article utilized historical literature, documents, private letters and articles and oral histories from people who experienced these historical events to clarify the roles the Lin family played during the 228 incident and some facts regarding the “white terror” era.

Key words: Taiwan Revolutionary Youth League in Guangdong, 228 Incident, White terror, Beidou Lin Family, Social Elites, National Ident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